##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

112年05月0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,為落實性別友善意識並尊重多元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,制定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,建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本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,應以校內公共餐飲空間、體育場館為優先對象。
- 三、 新建物及既有廁所改善之建物單位,應於規劃設計時納入性別友善廁 所,且每棟建築物至少設置一處。
- 四、 其他建物使用管理單位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需求並已籌措相關經費, 得向總務處提出協助執行設置。
- 五、 本校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,其規劃設計應具備安全性、隱私性等重要 原則,且於入口處應有清楚標誌顯示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